

合同编号：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度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殡葬用品骨灰
(盅、盒、埕) 供货服务资格项目（限期二年）服务资格项目

委托人：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

代理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5日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委托人）

地址：会城崇霞路6号

负责人： / 联系人：黄平 联系电话：13827030002

乙方：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代理人）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37号5栋401室

负责人：李钊铭 联系人：黄锦辉 联系电话：135360376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度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殡葬用品骨灰（盅、盒、埕）供货服务资格项目（期限二年）

2. 采购预算金额：约人民币300万元。

3. 项目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项目内容：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殡葬用品骨灰（盅、盒、埕）供货服务资格。

二、委托代理事项

1. 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2. 在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与标准；

4. 接受甲方全权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送审查结果；

5. 接收报价文件，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以及协助处理投诉；

7. 其他事项。

三、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

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采购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当自收到采购需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其编制的采购文件提交甲方确认。

5. 乙方应将甲方确认后的采购文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接收供应商的质疑，并及时将质疑书面反馈给甲方，如甲方认为质疑理由成立的，乙方应当修改采购文件。

6.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7.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8.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在评审工作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内抽取，并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乙方的有关人员不得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参加的评审项目信息。

9. 乙方应当确保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0. 乙方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1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乙方应当在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公开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且按要求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乙方应当进行审查并答复。

13. 乙方对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骗造、隐匿或者销毁。

14.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与供应商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对供应商的质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
- (4) 未将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的；
- (5)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6) 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7) 拒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或者不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的；
- (8)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17.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终止本协议。

六、有关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计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付清，代理机构收款后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中标人。

2. 江门市新会区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场地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若有）

七、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

止。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乙方擅自分包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招标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分包、转让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5.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维权费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和解费、鉴定费等）。

九、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上述地址、电话为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向对方送达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回复，除直接送达外，可采用速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自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履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

乙方（盖章）：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5日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5日